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0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被告 郭佩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15日上午10時6分，
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白豐璋